

证券代码：871191

证券简称：ST 万芳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T 万芳），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水南镇滨河南路-1-5 层 1-楼。

李源，男，1952 年 4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吴开亮，男，1970 年 2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赖天忠，男，1965 年 8 月出生，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未及时披露

二、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及时披露

四、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未及时、准确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未及时披露

2017年10月11日至10月16日期间，ST万芳控股股东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芳生态)累计质押10笔共计625.75万股ST万芳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上述股票质押情况迟至2017年11月22日才对外披露。2018年1月4日至2月9日期间，万芳生态累计质押6笔共计158.02万股ST万芳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6%(累计质押比例达25.61%)。上述股票质押情况迟至2018年3月2日才对外披露。2018年3月29日，万芳生态质押15.85万股ST万芳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2%(累计质押比例达26.13%)。上述股票质押情况迟至2018年4月4日对外披露。上述股票质押如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ST万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冻、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

2017年7月10日，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ST万芳、万芳生态、李源、邓行起、吴开亮的银行存款790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资产。2017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裁定冻结了万芳生态持有的6,450,967股ST万芳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上述股票质押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权冻结情况迟至2017年8月8日才对外披露。上述股权冻结如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ST万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及时披露

2019年4月25日，ST万芳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5月22日，ST万芳被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失信情况迟至2019年6月28日才对外披露。2018年4月11日，ST万芳控股股东万芳生态被将乐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失信情况迟至2018年4月25

日才对外披露。

四、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未及时、准确披露

ST 万芳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袆海的辞职报告。经查，杨袆海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正式离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ST 万芳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ST 万芳未及时披露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等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源、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吴开亮、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赖天忠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万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李源、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吴开亮、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赖天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高度重视，将按照《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全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依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进行了整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02号）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